

股票简称：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002493

债券简称：14 荣盛债

债券代码：11222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荣盛石化”）对外公布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30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荣盛债；112222。
- 3、债券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为7.00%。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8 月 2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14、本金支付日:2017 年 8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14 荣盛债信用等级为 AA⁺级。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NGSHENG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002493

注册资本：38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董事会秘书：全卫英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邮政编码：3112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rspc.com>

电子信箱：rspc@rong-sheng.com

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0571-82527208-8150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3,135.34 万元，同比增长 55.01%。2017 年度，公司芳烃、PTA、聚酯切片、涤纶加弹丝、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22,653.59 万元、1,919,646.81 万元、113,788.56 万元、297,993.16 万元、384,557.36 万元、14,668.2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3.95%、-9.89%、25.66%、12.33%、20.21%、-2.47%。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23.85 万元，同比增长 4.2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05,365.92	4,386,745.57	3,752,656.62
负债合计	3,630,781.06	2,608,812.64	2,459,41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584.86	1,777,932.93	1,293,240.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53,135.34	4,550,107.39	2,867,373.28
利润总额	232,315.02	223,111.96	40,896.89
净利润	207,056.50	195,668.88	28,8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23.85	192,060.58	35,197.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75.78	278,063.49	-107,03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85.29	-346,155.87	-456,24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57.30	386,407.12	613,38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43.34	319,089.35	39,926.8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9月1日，14荣盛债网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56号）验证确认：

“经验证，截至2014年9月1日15:00止，参与贵公司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对象缴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

2014年9月2日，14荣盛债网上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57号）验证确认：

“经验证，截至2014年8月28日15:00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9月2日，14荣盛债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17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9月2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50万元，已于2014年9月2日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内”。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于荣盛石化年度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跟踪评级。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9,298.79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1,622,695.36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8,337.73 万元。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